

#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18〕36号

## 关于加强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 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地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通知》（苏建质安〔2018〕14号）、《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以及《扬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实际，现将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目前，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领域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

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 二、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标准

在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必须达国 II 及以上标准。

## 三、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日常管理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参建各方严格执行市政府制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禁止使用区域的规定，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自查和维护保养工作；要督促参建各方严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要核查比对工作量与实际合格油品采购发票数量，对发现使用伪劣油品，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相关规定的，要停止其作业行为，并移交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附件：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地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8〕14号）

2、《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扬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8年4月10日

抄送：市 263 办公室。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苏建质安〔2018〕14号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地划定 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减少建筑施工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根据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要求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建筑施工领域实际，现就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筑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认定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非道路移动

机械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铲车、压路机、沥青摊铺机、叉车、旋挖机、混凝土输送泵等。

## **二、划定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61 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联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表 1《各设区市“十三五” VOCs 减排目标》，预估禁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措施实施后的 VOCs 减排情况，联合发文或提请以政府名义发文划定建筑工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范围。区域内施工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必须达国 II 及以上标准。

## **三、有关管理要求**

从 2018 年 1 月起，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在建工程参建各方严格执行本地区已制定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划定禁止使用区域的规定；要督促参建各方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自查工作和维护保养工作；要督促参建各方严禁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渣油、重油等伪劣油品，要核查比对工作量与实际合格油品采购发票数量，对发现使用伪劣油品，违反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相关规定的，要停止其作业行为，并移交所在地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省“263”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印发

## 市政府关于扩大扬州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促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江苏省大气办《关于进一步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苏大气办〔2017〕4号)等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在扬州市人民政府2013年《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的扬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基础上,扩大禁燃区范围,扩大到扬州市区行政区域范围(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區、生态科技新城),面积为2310平方公里。

二、本通告所称的高污染燃料是指环保部2017年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III类(严格),包括以下燃料: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的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按以下规定逐步强化管理要求。

(一)10 蒸吨/小时及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全部停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二)10 蒸吨/小时以上 35 蒸吨/小时(含 35 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三)35 蒸吨/小时以上 65 蒸吨/小时(含 65 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应配备高效脱硫、降氮脱硝、除尘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连续监测仪器与环保部门联网;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四)65 蒸吨/小时以上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改燃清洁能源;

(五)高污染燃料工业窑炉(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的除外)、粮食烘干炉及其他炉灶,应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六)农村地区已建成的生活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逐步推动改燃清洁能源工作,其他地区已建成的民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现有生物质成型燃料设施应使用专用锅炉并配置高效除尘设施,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六、环保、发改、经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禁燃区内现有集

中供热、电厂锅炉等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政府要求落实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或超低排放改造。

七、锅炉改造应当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锅炉未经登记不得擅自使用。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保、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九、各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具体负责本通告的组织实施。发改、经信、财政、城管、规划、环保、农机、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区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加大清洁能源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扬州市政府 2013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同时废止。

扬州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5 日